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MULT-07R1

修正案号: 39-2006

一. 标题: 应急灯光系统

二. 适用范围:

- 一、所有出厂序号中未经过7563改装(SB A310-33-2015 R5)或10002改装(SB A310-33-2025)的A310型飞机。
- 二、所有出厂序号中未经过7563改装(SB A310-33-6011 R3)或7738 改装(A300-33-6013)或10002改装(SB A310-33-6020)的A300-6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10-33-2014 R 1
- 2)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10-33-2015 R 5
- 3)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10-33-2025
- 4)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00-33-6010 R 1
- 5)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00-33-6011 R 3
- 6)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00-33-6013
- 7)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00-33-6020
- 8)A300 飞行手册临时修正 N° TR 3.02.00/10

N°TR 3.00.00/3

N°TR 3.02.00/6

9)A310 飞行手册临时修正 N° TR 3.02.00/7

10)DGAC AD 89-107-096(B)R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当正常供电中断时,如果应急灯系统电门放在ARM位,应急灯系统 应能自动工作;使得,当起落架操纵手柄保持在UP/NEUTRAL位,则3分 钟后该系统局部地停止工作,或者可将电门置于DISARM位来部分解除 该系统工作。为满足上述两种功能,自原指令生效之日起依据各自的 服务通告完成以下改装工作;

- 1. 对A310型飞机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SB A310-33-2015 R5来改 装应急灯系统。另外,SB A310-33-2025(改装号10002)也是能满足本 指令要求的等效方法,同时在此情况下,临时修正3.02.00/7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插入飞行手册。
- 2. 对A300-600型飞机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SB A300-33-6011 R3 来改装应急灯系统。另外,SB A300-33-6013(改装号7738)或SB A300-33-6020(改装号10002)也是能满足本指令要求的等效方法,同时在此情况下,临时修正3.02.00/10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插入飞行手册。

注:由于手册中已包含相同的内容,本指令所涉及的飞行手册临时 更改插页可取消,但手册必须是1993年3月27日以后的版次。要求插入 或取出临时更改单的工作不涉及其最新飞行手册的更改号大于或等于 下面所给出的更改号的飞机。

飞机型号	飞行手册更改号	飞行手册批准日期
310-222	15	94年7月13日
B4-622R	4	96年12月20日
B4-605R	4	96年12月20日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9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9月1日

七. 联系人: 冯炯晖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1079